

【全新译本】

普通语言学教程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瑞士] 费尔迪南·德·索绪尔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西方学术经典译丛】

——全新译本——

普通语言学教程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瑞士]费尔迪南·德·索绪尔 著

刘 丽 译

陈 力 译校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普通语言学教程/[瑞士] 费尔迪南·德·索绪尔著; 刘丽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12

(西方学术经典译丛)

ISBN 978 - 7 - 5004 - 7858 - 4

I. 普… II. ①索…②刘… III. 语言学—教材 IV. H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90270 号

出版策划 曹宏举

责任编辑 张 林

责任校对 石春梅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君旺印装厂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40 × 960 1/16

印 张 19.25

字 数 194 千字

定 价 38.00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为了深入探究西方文明的渊源与演进，促进中西文化交流，反映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学界对西方文明的全新视角，展示伴随改革开放成长起来的一代学人对西学的重新审视与诠释，构建全新的西学思想文献平台，我们组织出版了这套《西方学术经典译丛》（全新译本）。本译丛精选西方学术思想流变中最具代表性的部分传世名作，由多位专家学者选目，一批学养深厚、中西贯通、年富力强的专业人士精心译介，内容涵盖了哲学、宗教学、政治学、经济学、心理学、法学、历史学等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收录了不同国家、不同时代、不同载体的诸多经典名著。

本译丛系根据英文原著或其他文种的较佳英文译本译出。与以往不同的是，本译丛全部用现代汉语译介，尽量避免以往译本中时而出现的文白相间、拗口艰涩的现象。本译丛还站在时代发展的高度，在译介理念和用词用语方面，基本采用改革开放以来西学研究领域的共识与成论。另外，以往译本由于时代和社会局限，往往对原作品有所删改。出于尊重原作和正本清源的目的，本译丛对原作品内容一律不作删改，全部照译。因此，本译丛也是对过去译本的补充和完善。

为加以区别，原文中的英文注释，本译丛注释号用①、②……形式表示；本译丛译者对原文的注释则以〔1〕、〔2〕……形式表示。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年 12 月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By *Ferdinand*

English Translation By

Wade Baskin

本书根据 Philosophical Library Inc. 1960 年英文版本译出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语言学历史回顾	1
第二章	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它和其他 科学的关系	7
第三章	语言学的对象	9
第四章	语言的的语言学和言语的语言学	21
第五章	语言的内部要素和外部要素	24
第六章	语言的文字表现	28
第七章	音位学	39

附录 音位学原理

第一章	音位的种类	47
第二章	语音链中的音位	60

第一部分 一般原则

第一章	语言符号的本质	79
-----	---------------	----

第二章	符号的不变性和可变性	86
第三章	静态语言学和演变语言学	96

第二部分 共时语言学

第一章	概论	123
第二章	语言的具体实体	125
第三章	同一性,现实性,价值	132
第四章	语言的价值	137
第五章	句段关系和联想关系	151
第六章	语言的机制	157
第七章	语法及其细分	166
第八章	语法中抽象实体的地位	170

第三部分 历时语言学

第一章	概论	175
第二章	语音变化	179
第三章	语音演变的语法结果	192
第四章	类比	204
第五章	类比和演变	215
第六章	流俗词源学	222
第七章	粘合	226
第八章	历时单位,同一性和现实性	230
第三部分和第四部分附录		234

第四部分 地理语言学

第一章	语言的差异性	245
第二章	地理差异的复杂性	248
第三章	地理差异的原因	253
第四章	语言波浪的传播	263

第五部分 关于回顾语言学

第一章	历时语言学的两种角度	271
第二章	最古老的语言和原始型	275
第三章	构拟	279
第四章	语言对人类学和史前史的贡献	284
第五章	语系和语言类型	292

序 言

第一章 语言学历史回顾

关于语言事实研究的科学，在发现其真正的、唯一的对象之前，经历了三个阶段。

最初研究的是所谓的“语法”。这一研究以逻辑为基础，最先由希腊人开创，然后由法国人继承。它缺乏科学的研究方法，而且背离了语言本身。它的唯一目的就是制定区分正确和错误形式的规则；这是一门规定性的学科，和实际的观察相去甚远，其视野也很有限。

接着是语文学。“语文学”派早在亚历山大里亚就有，不过这一流派更多地是指由沃尔夫在 1777 年发起的科学研究运动，这一运动一直延续至今。语言并不是语文学研究的唯一对象。早期的语文学者更注重对书面文本进行考证、解释和评论。他们的研究还使他们对文学历史、习俗和制度等的研究产生了兴趣。他们运用各种批评方法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当他们碰到语言学的问题时，目的很明确，那就是比较不同时代的文本，不同作家的语言特点，或者解读和说明用古代晦涩难懂的语言写就的碑铭。这些研究无疑为历史语言学打好了根基。瑞兹耳关

于普劳图斯的研究是真正意义上的语言学的。但是，语文学批评在有一点上仍有不足：它过分拘泥于书面语言，而忽视了活的语言。而且它关注的几乎全是希腊语和拉丁语这样的古董。

第三阶段始于学者们发现可以把语言进行相互比较之时。这一发现是“比较语文学”的起源。1816年，在一本名为《梵语动词变位系统》的书中，法朗兹·葆朴把梵语和日耳曼语、希腊语、拉丁语等进行了比较。但是第一个记录下各种语言的相似性并认为这些语言都属同一语系的人并不是法朗兹·葆朴。在他之前，英国的东方学家琼斯（逝世于1794年）就是这么认为的。但是，琼斯的一些孤立的陈述尚不足以证明1816年才被人们普遍认识的比较方法的意义和重要性。然而，葆朴虽然不能被证明发现了梵语同欧亚的某些语言有亲属关系，但他却认识到对有亲属关系的语言进行比较可以成为一门独立学科的研究内容。用一种语言说明另一种语言，用一种语言形式解释另一种语言形式，这是之前的人不曾做过的。

如果不是发现了梵语，葆朴能否创立他自己的科学是值得怀疑的——至少可能不会创立得这么快。梵语作为除拉丁语和希腊语以外的第三种证据，使葆朴的研究根基更广泛、更牢固。幸运的是，梵语又特别适合用来说明这种比较关系。

比方说，拉丁语 *genus*（种类）的变格（*genus, generic, genere, genera, generum* 等等），与希腊词 *génos*（种类）的变格（*génos, géneos, génei, génea, genéōn*，等等）的比较可能说明不了什么。但是如果加上对应的梵语中的各种变格

(*ǵanas*, *ǵanasas*, *ǵanasi*, *ǵanasu*, *ǵanasām*, 等), 情况就发生了变化了。我们一眼就能看出希腊语变格和拉丁语变格形式之间的相似性。如果我们暂且假定说 *ǵanas* 代表了它最初的形式——这会使我们的解释更容易——然后我们得出的结论是, 希腊语的各变格中在两个元音间一定脱落了一个 *s*。接下来我们还可得出: 在同样的情况下, 拉丁语中 *s* 的变成了 *r*。再从语法的角度来看, 梵语的变格范例使词根 (*ǵanas*) 的概念具有了实例依据, 即它是一个可以完全确定的固定的单位 *ǵanas*。拉丁语和希腊语只是在早期时才和梵语有相同的形式。因此梵语之所以具有启发意义, 是因为它保留了印欧语所有的 *s*。当然, 在其他方面, 梵语没能保存原始型的特征; 例如, 它彻底颠覆了元音系统。但是, 总体上来讲, 梵语所保留的原始成分对研究是很有帮助的——由于梵语自身的特点, 在研究其他语言时, 它能很好地阐明很多问题。

和葆朴一道, 还出现了其他一些著名的语言学家, 雅各布·格里姆——日耳曼语研究的创始人(他的《德语语法》于 1822 至 1836 年出版); 波特的词源学研究为语言学家提供了大量的材料; 库恩的作品论及语言学和比较神学; 印度学家本飞和奥弗列希特等等。

最后, 在这一学派的最后一批代表中, 我们应该特别提到马克斯·缪勒、古尔替乌斯和施来歇尔。他们三个从不同的方面推进了比较研究。马克斯·缪勒曾以他富有才气的言词(《语言科学讲话》, 1861 年, 英文本)使这种研究流行开来; 但缺陷就是不够中肯。古尔替乌斯是著名的语文学家, 尤其以《希

腊语词源学原理》(1879)而著称。他是最早把比较语文学和古典语文学联系起来的学者之一。古典语文学曾经以一种疑惑的态度见证了这一门新学科的发展,而比较语文学和古典语文学之间也相互质疑。施来歇尔是第一个试图把繁琐的成果进行系统整理的人。他的《印度—日耳曼语比较语法纲要》(1861~1862),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对葆朴的科学研究的系统化。他的著作影响深远,比其他任何著作都更能让人联想起比较语言学术派的概貌,而比较学派正是印欧语语言学历史的开篇。

虽然比较学派无可争辩地开辟了一片硕果累累的新领域,但却没有建立起一门真正的语言科学,因为它没有成功地探索出所研究对象的本质。显然,不迈出这第一步,任何科学都不会找到自己的方法。

比较语文学家们的第一个错误,也是他们的其他所有错误的根源。在他们的调查(只限于印欧语系诸语言)中从未考虑过这种比较和他们所发现的这些亲属关系有什么意义。他们的方法绝对是比较的,而不是历史的。当然对于所有历史构拟来说,比较研究是必需的,但是单靠它本身得不出结论。况且如果语文学家像博物学家看待两种植物生长一样来看待两种语言的发展的话,结论就会更难获得。比如施来歇尔,他看来似乎是个历史学家,因为他经常要我们从原始印欧语出发看问题。可他又毫不犹豫地说,希腊语的 e 和 o 是元音系统的两级(Stufen)。这是因为梵语有一个元音交替系统显示了“级”的概念。施来歇尔假设,与相同物种的植物要各自独立地经过相同的发展阶段一样,每一种语言也要各自经过那些

“级”。希腊语里面增强级的 e 是 o ，同理，梵语里增强级的 α 是 $\bar{\alpha}$ 。实际上原始印欧语里的交替在希腊语和梵语里面的反应是不同的。他们所产生的语法效果也不是必然等同的（见 158 页^[1]及其以下）。

这种绝对的比较方法引发了一系列错误的观念。由于没有现实的根基，这些观念简直不能反映言语事实。语言被看作了一个特殊的领域，即第四自然王国；并由此导致了一种推论的方法，这种方法在其他科学领域定会让人大吃一惊。如果我们今天读上几行那个时期的作品，就会因其推论的荒谬性和用来论证这种荒谬推论的语词感到惊讶。

但是，从方法论的观点来看，比较语文学家的错误也并不是没有价值的；一种新的科学在幼年时期所犯的错误，是每个人在科学研究初期所犯错误的放大。在下面的论述中我们将指出其中的几点。

直到 1870 年前后，学者们才开始探寻支配语言生命的规则。他们发现：各种语言之间的相似性只是语言现象的一个方面，比较只是构拟事实的一种方法或手段。

使比较研究获得恰当地位的严格意义上的语言学，源自罗曼语和日耳曼语的研究。罗曼语的研究由狄兹开创，他的《罗曼语语法》出版于 1836 ~ 1838 年。这一研究在使语言学接近于它真正的研究对象方面是很有帮助的。因为罗曼语学者较之印欧语学者而言，享有特别优越的条件。他们能直接接触

〔1〕 文中所注此类页码，均为原外文版的页码，后同。

拉丁语——各种罗曼语言的原始型，而且有大量的文献可供他们对不同的方言的演变进行详细的探索；这两种情况缩小了他们猜想的空间，并为他们的研究提供了固定的框架。日耳曼语学者的情况与此相似。尽管他们不能直接研究原始的日耳曼语，但是他们拥有的大量文献可以探究几个世纪以来从原始日耳曼语派生出的语言的历史。日耳曼语学者们获得了与最初的印欧语学者们不同的结论。

第一个推动者是美国学者惠特尼，他是《语言的生命》(1875)的作者。之后不久一个新的学派诞生了，即新语法学派(Junggrammatiker)，它的领军人物都是德国人：勃鲁格曼和奥斯特霍夫；日耳曼语语言学家布劳恩、西佛士、保罗；斯拉夫语语言学家莱斯琴，等等。他们的贡献就是，将比较研究的结果放在历史的背景之下，因此能将事实按照自然的顺序联结。正是由于他们，语言才不再被认为是一种独立发展的有机体，而是语言集团集体意志的产物。同时，学者们还认识到语文学和比较语文学有很多错误，而且很不充分。^①当然，尽管新语法学派做出了贡献，但是他们没能阐明整个问题。普通语言学的基本问题仍有待解决。

① 这一新的学派，用比他们的前辈更现实的方法，反对比较语法学派的术语，尤其是他们所使用的缺乏逻辑性的隐喻。人们不再敢说“语言做了这个或那个”或者“语言生命”等。因为语言不是一个实体，而是只存在于说话者范围中。但也不能太过分，该折中的时候还得折中。某些比喻还是必不可少的。要求仅仅使用和言语事实相对应的词语，那就等于是伪称这些事实已不再让我们感到困惑。这绝对是不真实的，因此在某些情况下我还会毫不犹豫地使用一些当时遭到谴责的表达方式。[索绪尔注]

第二章 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它和其他科学的关系

无论是原始部落还是文明的民族，不管是上古时期、古典时期的还是衰落时期，语言学的研究对象都是由人类言语的全部表现形式构成的。在每个时期，语言学家不光要考虑正确的言语和华丽的语言，而且还要考虑其他所有的表达形式。而且这些也不是全部：因为人们不能直接观察言语，所以必须考虑书面文献，因为只有这样才能认识遥远时代的语言或偏远地区的语言。

语言学的范围应该是：

(a) 对所有可能观察到的语言进行描述和探究，追溯语系的历史，尽可能构拟每个语系的母语；

(b) 确定在所有语言中永恒地，普遍地起作用的力量，推导出能概括一切特殊历史现象的一般法则；

(c) 自身确定界限并下定义。

语言学和其他科学紧密相连，有时借用其他科学的资料，有时也提供资料。它们之间的界限并不总是泾渭分明的。比如，我们应该把语言学和只用语言做记录的民族学和史前史仔细区分开来。语言学也必须和人类学相区别，因为人类学只是从人种的观点研究人类，而语言是一种社会事实。但是，语言学就因此必须和社会学相结合吗？语言学和社会心理学有什么

样的关系呢？语言里的一切，包括构成材料、机械的表现形式，例如声音变化等，基本上都是心理上的；同时，既然语言学为社会心理学提供了如此有价值的资料，那它是否就是社会心理学的一部分呢？这里我只是先提出这些问题；下面还会用较多篇幅来说明。

理解语言学和声音生理学之间的联系并不难。他们之间的关系是单方面的，因为语言的研究要求和声音生理学区分开来，但是反过来对声音生理学却没有提供任何解释。无论如何，不能将这两个学科混为一谈。接下来我们将会看到，语言的组成和语言符号的声音特征是不相关的。

至于语文学，我们已经作了界定：尽管它和语言学有一些联系，而且两个学科常可互相借鉴，但它和语言学还是明显不同的。

最后，语言学有何用呢？很少有人对这一点有清楚的认识，这里我们先不作详细说明。但有一点很明显，例如，语言学问题能吸引所有像历史学家、语文学家等使用文献的人。语言学对一般修养的重要性更明显：在个人生活和社会生活中，讲话比其他任何东西都重要。语言学如果还仍旧是几个专家的特权的话，这是不可想象的——每个人都以不同的形式关注语言。但是，这种对语言学的兴趣也导致了一个矛盾的结果——没有其他领域像语言学这样产生了这么多荒谬的概念、偏见、幻想和虚构编造。从心理学的观点来看，这些错误应该引起注意，但是语言学家的首要任务是声讨并尽可能清除之。

第三章 语言学的对象

1. 语言的定义

语言学完整而具体的对象是什么呢？这个问题尤其难回答；后面我们还会分析其原因；这里我们只是强调这种困难。

其他科学工作的对象都是预先确定，然后才能从不同的角度加以考察；但是语言学不是这样的。对于法语词 *nu* “赤裸的”，注重表象的观察者很可能会认为这个词只是一个具体的语言对象；但是，更仔细一点考察的话将会相继发现三四个不同的东西，这取决于我们是把这个词当做一个声音，或一个观念的表达，或是拉丁语词 *nudum* 的对等词；等等。这里，并非对象先于观念，而是观念创造了对象；此外，也没有什么东西能预先告知我们何种思考方式更为优异。并且，不管我们采纳什么观点，这一语言现象一般都有相互联系的两面，两者相互依赖。有例为证：

(1) 发出的音节是耳朵能感知的音响印象，但是没有发音器官声音就不存在；例如 *n* 这个音，存在两方面的相互联